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82 號

聲 請 人 張美靜

訴訟代理人 陳化義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綜合所得稅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829 號裁定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45 號判決，及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與財政部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841633008 號函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829 號裁定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45 號判決（下併稱系爭裁判）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與財政部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841633008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限制聲請人適用有利之所得稅法第 4 條規定，侵害聲請人之平等權、訴願及訴訟權、財產權，並涉及憲法第 19 條所依據之法治國原則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；又系爭裁判所引用之系爭函及相關法條，均非憲法第 23 條所規定之除外事由，是系爭裁判已與憲法第 23 條有所牴觸等語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規定之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係於 111 年 1 月 24 日送達聲請人，故本件應適用憲訴法相關規定，先予敘明。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實屬聲請人對系爭裁判應適用之法規所為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、系爭函及系爭裁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